

江苏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

苏环协〔2020〕4号

关于《公共环境消毒杀菌企业服务资质等级评定准则》 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

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苏环协〔2018〕3号的相关规定，协会组织专家开始对《公共环境消毒杀菌企业服务资质等级评定准则》团体标准进行立项评审，经专家立项评审会评审，所申报的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联系电话：秘书处 025-570 12315、15895977083 王玉霞
办公室 025-8472 8086、13851449678 程德勤

江苏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

2020年2月10日

